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。也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刘吉、蒋洪文、
王辉、薛斌